

知食分子

□ 李海燕

决定一样食物更好吃的因素有哪些呢?色、香、味、形、器?够不够全?可能有人说,还得加上环境。对,坐在太脏太臭的地方,估计什么绝世好味也会食不下咽。如果我说还得加上一条——价格——你会不会以为我是在开玩笑?

一些有趣的实验结果表明,人们会倾向于认为那些更贵的食物更好吃。德国波恩大学的研究发现,如果预先告诉受试者葡萄酒比较昂贵,而不是像此前那样实事求是地说价值3英镑,那么这种葡萄酒的得分会比原来更高。另一些研究表明,如果告诉消费者吃的是有机食品、道德食品(指生产过程中没有虐待动物、血汗工厂等不当行为),心理上就可以产生明显的优越感以作为奖励机制,这能给消费者带来一种“精神满足”,甚至影响食物味道,让它口感更好。该研究的合作者Bernd Weber说:“人们在享受食品的美味时,也同时在享受着食品的高价。”

贵的食物更好吃,富有的人更聪明、官员的道德水准更高,明星比普通人更完美……虽然有时我们不承认自己可能有这

更贵的食物更好吃?

样的偏见,事实上这样的偏见无处不在。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偏见,在目前最为热闹的王林事件中,马云、李连杰、王菲、赵薇等一些富豪,明星和个别官员,才会因为一张或几张与王林的合影而被称作“渣滓安称精英、智商低,被脱掉了最后的内裤”等等。试想,如果一个普通人和某个不堪的人合了个影,大家会有这样激烈的反应吗?

更富的人会不会更完美?不会。他们只不过是获取财富这件事上更敏锐、更执着、更勇敢、更运气。其他方面,我宁愿相信他们和多数普通人一样。人不能因为财富而免于恐惧。富人找王林和村民找神汉本质上没有区别,都是因为觉得靠自己靠社会规范解决不了的问题。

通常情况下,人们不愿相信高官、富豪、明星也有烦恼和恐惧,你都这么有钱了……你都这么大官了……你都这么有名了……你外之意,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以前讲过,对于知识而言,已知的半径越大,未知的周长越长。同理,可控的半径越大,不可控的周长越长。这也许能解释权力更大,财富更多,知名度更高的人,却有着更多的恐惧和不安。尝过了名、权、利的好处,对失去的恐惧远大于不知其味者。

面对不可控的恐惧,求之于命运,问之于神秘是最容易的方式。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像牛顿这样伟大的科学家,为何在晚年走向了神学。

你可能会进一步追问,多数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能不知装神弄鬼的可笑之处吗?还是听听科学怎么说吧。在药学的大批量随机抽样调查中,安慰剂对照组是一个非常必须的参照,而实验证明,通常是由玉米淀粉做成的安慰剂,有效率常常高达60%-70%。你看,这充分说明,人不仅仅是一个物理存在,同样是个精神存在,心理和精神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人们日常认为的。宗教、神秘仪式最基础的精神支撑就是心理暗示,是人们精神活动中最常见的安慰剂。

当然还有人不服气,认为那些占有了更多资源的人,理应承担更大的责任。这个要求自然是对的,但在我看来,明星也好,权贵也罢,还有那些财富的拥有者,都只是在公共空间里扮演他们并不是的人。公众把一些标签强加给他们,希望他们像公众希望的或者想象的那样。至于他们到底是谁,谁知道?谁在乎?在公共空间里,如果他们演得好,如我们希望的那样,我们

鼓掌。如果演砸了,也应以平常心待之。

毕竟,决定社会生活质量底线的,还是千千万万普通人。而问题的根本恰恰在于当下的社会没有给普通人足够的尊重使之免于恐惧和不安。每个人,在任何时候、在任何一件小事上,都有可能遭遇无端的刁难,有时还不能免于羞辱,这种刁难和羞辱累积出的恐惧和愤懑,在自身,需要出口去发泄,安慰剂是不错的选择;对他人,则容易充满仇视和敌意,一旦有事发生,人人心里嘲笑、诋毁、撕裂多于包容、理性和求同存异。这才是王林事件背后最可怕的人性因素和社会心理。普通人总以为自己与权贵、富豪、明星是对立的,孰不知,绝大多数,大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就如文革那样的非理性年代,如果你的宪法保护不了普通百姓,关键时刻也保护不了你的国家主席。就如普通人会遭遇网购质量问题,名作家六六也需要做泼妇骂街状才能把网购的烂水果退货。

所以,作为一名普通的吃货,我不打算因为五星级酒店的晚餐那么贵重应更好吃而大声疾呼,我更关心家门口菜市场的菜是否安全新鲜,如果不,我打算不与监管部门善罢干休。

坊间纪事

菜园的时光猫步

□ 徐斌

每天下班,牵引我脚步的,是生气盎然的菜园。它的方向,是安静的方向,是我行走的方向。翻地,栽种,锄草,浇水,在田沟里走动,与蔬菜对话,不知不觉间,已是夕阳在山,继而星月上场。我觉得,时光走在菜园的时候,步子特别快,特别轻,颇为娇烧,每步都是诗。它是美国摇滚歌手猫王的女儿,让我忘记时间,惊问今昔何年。

菜园的杂草肯定恨死我了。自打开园门,我的眼光,就像一只羊,寻找爱吃的草。无论什么草,例如艾草、野蒿、马齿苋、狗尾草,特别是龙葵、葎草、猪殃殃,真是见一次拔一次,绝不手软。因为这些杂草再生力强,抗逆性强,与蔬菜争夺养分,水分、阳光和空间,有些则是病虫害的寄生,虽然我有博爱之心,但也不能养虎遗患。

可是杂草是拔不完的。比如韭菜地里的杂草,有极嫩的茅草,有可爱的三棱草,有类似发根草的横爬的草,开着极细的黄花。如果论起学历,它们都是研究生水平。一是长得跟韭菜极像,简直分辨不出;二是长在韭菜菜中间,且是贴地而生,拔是拔不起来,铲又不能铲,一铲就伤韭菜的根。

拔出的草,扔进化粪池里,沤肥,有大作用。具体地说,就是可以用来种植有机蔬菜。有机蔬菜是个新词,它指种植、采摘、运输、销售的过程中,不使用农药、化肥、增长剂、保鲜剂等化学物质的蔬菜。其实我以前吃的都是这种菜,这些年,竟成为时尚事物。

瓦砾也是拾不完的。每次翻地,都能挖出小石子、碎瓦片,还有白生生的螺丝壳。栽茄子、辣椒时,铲子总会遇到瓦砾,手都震得疼,你把它

们捡干净,可是一场雨后,又有一层瓦砾露出来。我怀疑,很久很久以前,这里是一座山,一块一块巨石像浪花翻滚,后来一场地震,把它们全都震成碎石。也可能,若干年前,这里是一座古墓,或者官殿,后来成为废墟,最后夷为平地。

杂草拔完,地也拾平,谷雨已过,正是种植的大好时机。已经栽了茄子、辣椒、西红柿,下了瓠子、苦瓜、丝瓜、冬瓜、瓜子。又撒了莴菜、小白菜、空心菜,都已发出细细的芽,冲着我笑。遗憾的是,茄子、辣椒、西红柿是在大棚里培育出来的,经不起风吹日晒,已经缺秧,需要补栽。

豌豆已结荚,薄似纸张。它们的花朵颜色不同,结出的果实却都是青绿的。它们的茎很脆,倒像古代谦君子,一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样子。蒜苗冒出了,可以用一根缝衣针,顺着茎秆划开道口子,一掰即出。拔是不行的,容易断。我以前以为拔蒜苗,于其成长有害;现在知道,如果不拔蒜苗,蒜头反而结得小。毛豆也已生出,蒸炒皆可。我以前炒藕,喜欢放几粒豆子,颇有看相。还有团团如球的生菜,突然从中间抽出一支茎来,像春天里雨后的嫩笋,估计几天以后就要开花。菜园里的蔬菜,都开花结籽的,如由少女变为母亲;可是我始终不知道团生菜从哪里开花。

著名作家孙绍振说过:“强化情节也好,淡化情节也好,都不是目的,对人物内心情感世界的多层次剖析才是根本目的。”我说了除草,说了捡瓦砾,还说到施肥浇水,其实都是缘于对简单生活的热爱,就像小说终于对人物内心的理解。所以,尽管每次忙到披星戴月,心的天空却是异常辽阔纯净。

手机语文

杂说邻女骂人

□ 崔耕和

《战国策·秦策一》中有个“邻女骂人”的故事很有意思。

当时楚国有一人娶了俩老婆,长得很标致。邻家有男去挑逗他的大老婆,被大老婆骂了出来。转而又去挑逗他的小老婆,小老婆禁不住诱惑欣然接纳。过了不长时间,那个有两个老婆的楚国人不幸死了,两个老婆都成了寡妇。旁人问邻家男说:“若让你娶其中一个,你是娶大的呢?还是娶小的呢?”“娶大的!”邻家男回答很坚定。旁人说:“大的叱责过你,小的应允过你,你为什么娶大的呢?”邻家男说:“她当别人家媳妇的时候,当然希望她同意和我相好,现在是我的妻子了,当然希望她为我而叱责别人啦。”

这本来是一个普通的成语故事,有个中学读物上却出现了这样的评注:喻各为其主,也反映了旧时中国男人存在的一种卑劣的心理:自己可以风流浪荡,而妻子必须坚贞守节。这评注着实荒唐可笑,这不是卑劣不卑劣的问题,男人的本性从来不变,不分中国、外国,更不分旧时和现代。俗话说“屁股决定位置”,当媳妇是别人家的时候,邻家男当然希望别人戴绿帽子;当媳妇是自己的时候,绿帽子再保暖自己也不想戴。这时他根本没想曾经与自己相好过的小媳妇的感受,人性

在此已淋漓尽致。要搁现在,小媳妇不闹他骂他上哪曝网他才怪。

那日闲聊问一友,最喜欢四季中的哪一季节?他说,最喜欢夏季。问之何因?答曰:因为夏季有裙子飘动的风情。这回答着实阳春白雪,其实此君的最爱是裙下的风情,再问之,微笑默认。想起此君说过的平生三恨,一恨赚钱不够多,二恨闲眠不够长,三恨裙子不够短,其实这与邻家男有一比。

清人张竹坡26岁时,在家中评点《金瓶梅》,写下了10余万字的评论。他说,《金瓶梅》是“第一奇书”,而非“淫书”,是愤世之作。揭露官僚豪绅的腐朽堕落,痛斥财与色的罪恶。二十年前我彻夜读之,愤世虽看到了一些,最入眼的还是数不尽的“口口口”,至今遗憾未看到全本。张竹坡还说,读《金瓶梅》,生仿效之心的是禽兽,生欢喜之心的是小人,生厌恶之心的是君子,生怜悯之心的是佛。不知竹坡先生生何心,至少我未生厌恶之心,更未生怜悯之心。所以,从不以此问题问人,怕的是别人的反问。

写此篇前我问诸友,若从《金瓶梅》中选媳妇,你选谁?一时竟无一人作答。

《心经》说,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问题是,人性使然,世间无人人能达此境界。所以,邻女骂人你莫怪,邻男选媳也莫怪。

心灵小品

在世俗里生活

□ 李小米

一个叫卧夫的诗人在走了,他在深山里绝食七天,这种死法有点怪异。

这时代,诗人的诗已很少让人关心,诗人的存在或离去却成为大众津津有味的话题。一个诗人的离开,围绕他的议论,有时已成为围绕在他尸身旁的众鸟,啄食着他气血耗尽的骨肉。

当我们在谈论着别人的死亡时,到底在谈论着什么?其实是在提醒自己,还活着,因为丧钟为我们每个人而鸣,为好珍惜眼下。美好的东西,大都有时间限制,比如生命,生命里遇见的事物。卧夫倒是一个例外,他还在诗里抱怨,死亡来得如此缓慢。他的死亡,到底触动了我们什么?

有人说,是他骨头里的文艺气息,让他抓住自己的头发想离地三尺,在精神上完成腾空。还有人,他是在体验一种可以见证过程的死亡。死亡原来可以自见安排和主宰。

我们无法弄清楚一个诗人最后心理活动。在这个尘世里,每一个卑微的人都心怀梦想,梦想这

写点文学作品,就担心“仕途”受影响,于是毅然决然舍弃这个爱好,这只能说明,你对这个爱好的感情并不深厚。或者说,它根本就不能算作你的爱好,它在你眼里只是可以利用的工具而已。就像某些人,把谁谁谁当作好朋友吊在嘴上说,可一旦这个人失去地位了,立马和他绝交。这是朋友吗?如果这是朋友,那只能注释“朋友是拿来利用的工具”了。

我刚写了篇文章说,文学是饭后端上来的那盘水果,意思是写作者不能把文学看得太崇高太重要太唯一,以致迷失了自我,不知天高地厚。但另一方面,我也认为,文学并不是什么“敲门砖”这么廉价低贱的东西。文学应该是一种精神上的追求,可以丰富生活,调剂心情,驱逐烦恼甚至治疗精神创伤。真正爱好文学,就应爱到心灵深处,保持一种恒温,就像对待真正的友谊一样,而不是随着身份、职位、财富之类的“身外之物”的变化而时冷时热。



时尚辞典

网络三字经

□ 程应峰

网络语言,大抵是在网络环境下,某个圈子的特定群体创设出来并流行开来的语言,流行的东西未必是好东西,但也未必全然是必须否认的东西。是非曲直姑且不论,网络语言最起码凸显着一个阶段的人生百态,社会万象,用心品味,足以让人产生“世相纷扰,五味杂陈,阅历尚浅”之感。

网络语言的泛滥始于网络,它打破了常态情境下的语言表达,随意,诙谐,鲜活灵动。曾几何时,“有钱就是任性”“我是出来打酱油的”“元芳,你怎么看”“哥吃的不是面是寂寞”等等,几乎是妇孺皆知。这些网络语言的流行,有如东北大花袄,让颗星张馨予一穿而红那样有格调,有魅力。不管怎样,如此这般的网络流行语,大抵还是可以被人理解、认同、接受的。

这是一个快捷的时代,也是一个浮躁的时代。出于更加快捷地交流的动因,随之,有人创造了网络微型用语,诸如“人艰不拆”“普大喜奔”“不明觉厉”等生涩难懂、萌态十足的网络语言。“人生已经如此的艰难,有些事情就不要拆穿”,简称为“人艰不拆”。出自林有嘉的歌曲《说谎》,其中有段歌词是这样的:“我没有说谎,我何必说谎。爱一个人,没受到难道就会怎么样。别告诉我,人生已经如此的艰难,有些事情就不要拆穿。”有如“普大喜奔”是“喜闻乐见,大快人心、普天同庆、奔走相告”的缩略形式,表示一件让大家欢乐的事情,大家要分享出去,相互告知,共同庆祝;也作贬义词,含幸灾乐祸的意思。再如“不明觉厉”意为“虽然不明白对方在说什么,但是感觉很

厉害的样子”。这三个词都是几个词或几句话的简写,体现了网络语言的浓缩性。有了浓缩,便会有人为着“省力省事”力求再精简,再浓缩。以浓缩的语言在圈子里交流,以浓缩的语言调侃,甚至以浓缩的语言来写作。如此一来,网上“新三字经”便神差鬼使般流行开来:秀分快,直膝箭,前高能,快撤离,虽不明,但觉厉……九零后,零零后说着并非具有脑筋急转弯能力,就可以弄明白的网络语言,让人感觉就像置身一个陌生的世界。他们说着“城会玩”——意思是城里人真会玩:反手摸肚脐,锁骨放硬币等各种流行秀。出口“然并卵”——意思是努力做这个事情,然而并没有什么卵用……足以秒杀一个人的常态思维,让人一不经意,就像回到了文盲半文盲时代。

现代人之于古文,尚能通过词汇的合理组成去理解。较之古文,“新三字经”似乎更为生涩难懂,因为这些语言没有规则可循,是属于网络小群体的自创语言,完全是一种随机、随意行为,带有戏谑的色彩和硬生生的成分,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能在内心百般纠结。

任何事物的出现都是有理由的,“不作死就不会死”,“网络三字经”的出现何尝不是如此?应该说,网络语言是特定环境和情境下的产物,它打破的是传统和规范。站在文化传承之外来观瞻,它不失生动有趣,无论网上还是网下,偶然吐秀,亦无伤大雅。事实上,涩涩的、萌萌的网络语言背后,是情绪的宣泄,是审美意味的拓展,是传统观念的颠覆。担忧总是多余的,存在归于存在,在实践和时间的筛选中,该淘汰的被淘汰,该出局的出局,它永远处于不为人力左右的自然存活,自然消亡的状态中。

怕,他的爷爷更不怕。老人说你只需要旁观它,就不会害怕。我说我根本不会旁观,总想扭过脖子偷偷地瞄一眼,瞄一眼,脊梁根儿都是凉的,闭上眼睛时,它会朝着我的眉心直直地游过来。

老人手一伸,捉到一条灰褐色的水蛇,不等水蛇明白发生了什么,又一甩手放掉。“不要怕,想问题,办事情越快越好,才害怕这种毒性原本很小的水蛇。”

我说我害怕的时候并没有想到它的毒性,一看到蛇的那副样子就害怕。我的几个朋友都说蛇异常美丽,但我从不觉蛇美丽。蛇也许真是无辜,我却希望自己永远不要碰到蛇。

老人快活地笑着,夸奖我是个真诚的人,还说真诚也是勇敢的一种表现。他又问我小说写得顺利吗?我脸红地说不顺利,似乎才华枯竭,“我准备尝试写童话,孩子们看的那种——童话中的蛇会变成美丽的人,不再那么叫人害怕。”

老人埋着头,犹豫不决地说:“我没有看过童话。这些天看你快活地读着那几本书,小童也乐得笑。问他笑什么,他说这些童话太好玩了。你写童话肯定好过写小说,你太容易害怕,可能需要童话。也许,也许童话并不简单,能让人快活的东西都不简单。我也是过去这么多年才放下不快活的东西,一个人,一条老狗也过得舒服自在。人一快活——就自由了……”

老人的话使我感动,在老人身边,我不曾感到尴尬和狼狈。远处,一棵杨树和一棵桦树低声地对着歌,暮色沉下来,我暗暗惊讶天边的云霞那么绚丽多彩,难以描述,照得每一张脸庞都明亮温暖,大概人的脸庞原本会发光,只是太多人已经失去了这种本领。老人点燃起袅袅的炊烟——“袅袅”这个词,我很久没有使用过,现在老人放弃用电烧菜做饭,唤醒了这个词。

我和小童一起刮鱼鳞,冲走鲢鱼的腮间和腹内流出来的血,在风中晾着鱼腥味很浓的十根手指头。安静美好的一天,就这么过去了。

我住了一周时间,慢悠悠地读完所有的书。我还学会了用猎枪打野鸡,装模作样地吆喝老狗给我叼回来。我们发现一个湖泊,简直融化了太多天空的蓝色。

临走时,小童和老狗送我走了很远很远,我一再说别送了,很快我去陪爷爷。小童说有花园里的花朵陪着爷爷;他喜欢睡在花园的藤椅里,没一个钟头会醒。

小童像一棵杨树挺立着,老狗像一尊铜像蹲坐在孩子脚旁,仍在默默地目送我。我大步地走着,路很好走。附近传来棕头鸦雀嘈杂热闹的鸣叫声,大概也在欢送我吧。

小童吹一下口哨,翠鸟立刻飞走了。“再不赶走它,它的脚就要焊到石头上。”小童说。

其实这片一望望不到边的湿地没有多少可怕的东西——水蛇算吗?算,对于害怕蛇的人来说算,譬如胆小如鼠的人。小童不

纸上博客

文学不是敲门砖

的主要原因,之所以“封笔”,是因为L君认为,官至副局长,在职场已不能靠拼笔杆子取胜,写多了文学类的“闲文”,对自己下一步发展不仅无利,反而有害,万一哪天由于这个因素被调整到文联之类的“清水衙门”任职就麻烦了。

我默然。L君所言,是个现实问题,因为老朋友,他才没有用冠冕堂皇的话语来掩饰。但不管怎么说,在他心里,文学充当的还是“敲门砖”的角色,当门已被打开,这块砖头的价值就不复存在,当然是一扔之了,毫不可惜。

L君这种情况,并非个案。我很快想起了另一位曾经的报纸副刊骨干作者Z君。那一年,刚从某个实权部门一把手调到另一个单位做副刊的Z君,发了疯似的写作,文章一篇比一篇好,很快我们就比较熟悉了。后来就得知,Z君早年从一个农民开始起步,写成了国家干部,写成了单位领导。此后,搁笔近十年。现在重出文坛江湖,一

强词有理

□ 李伟明

到县里出差,见到了当年我在报社做副刊编辑时的热心作者L君。L君以前是乡镇基层单位普通职员,资深文学爱好者,平时勤于笔耕,发表了不少作品。因为相同的爱好,那些年,我们的交流也就多了。几年不见,这次相遇后,当然少不了问起他近期的写作情况。

不料,L君摇摇头说,因为工作、职务的变动,这两年已不写了。他解释,为了不影响前途,目前是“暂时封笔”,以后则看情况再决定是否重新写作。

原来,这几年,L君因为频频有作品见报,受到了当地领导的关注,工作上一帆风顺,连续升迁,先是到乡镇基层单位调进城某机关从事文秘工作,接着又被提拔为某重要行政局副局长,在县里也算引人注目了,担任了一定的领导职务后,工作当然比以前忙了,但这不是L君“封笔”